

# 屏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屏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以下簡稱水源供應業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供水業務。前項水源供應業者以不同水源地供應者，應分別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 第四條 供應加水站之水源種類如下：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  
二、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
- 第五條 以地面或地下水體作為加水站水源者，水源供應業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六條規定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  
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水權狀影本。  
五、水源位置圖。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應檢具之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報告，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許可。  
申請人非水權人者，應檢具該水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第六條 以自來水作為加水站水源者，加水站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日半年內，任一期自來水水費單影本。  
四、前款自來水水費單與申請人非同一人者，應檢附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書。  
五、自來水水錶起至進入加水站間之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七條 水源水質採樣及檢驗作業，應由申請人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飲用水檢測類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  
前項作業得由不同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以三家為限，且不得分次採樣。
- 第八條 水源水質檢驗之採樣地點，應於水源地取水後，未進入淨水處理設備或貯水設備前，或尚未以管線、載水車或其他容器、設備輸送、盛裝或裝載之前為之。  
申請人為前項採樣，應於七日前通知執行機關會同採樣。
- 第九條 申請人檢具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十條 水源供應許可證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核准日期、字號。  
二、水源供應業者名稱。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四、水源別。  
五、水源地座落位置或地號。  
六、許可供應水源種類及有效期間。  
七、許可事項。

前項第二、三款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十一條 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如下：

- 一、地面或地下水體：一年。
- 二、自來水：二年。

期滿需繼續供應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檢具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換發。

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限內，水權消滅者，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水權消滅日起算七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其許可。

水源供應業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銷申請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廢止其許可，並通知之。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查驗水源供應業者之水源水質或索取有關樣品、資料，水源供應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三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登錄供應水源之載水車車號、供應水量、供應日期及加水站地址等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以備執行機關查驗；經查驗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四條 水源許可經廢止後六個月內，主管機關就同一水源得不再核發許可。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屏東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水源供應業者名稱		原許可證編號	
水源地址			
地下水地號 (申請自來水免填)			
聯絡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家)		電話(手機)	
負責人地址			
水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水權登記字號			
採樣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地下水體、地面水體) (所有繳交文件必須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水質檢驗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水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許可證正本(首次免附)		
附件 (自來水) (所有繳交文件必須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半年內，任一期自來水水費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用戶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水費單非本人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供應管線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站水源許可證正本(首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公司行號 名稱及用印		負責人 簽章	

備註:1.本申請書及附件資料請檢送乙份。

2.附件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及列印，並按順序排列裝訂。

# 自來水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願將本人座落於  
屏東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之自來水，提供予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 作為  
加水站水源，使用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恐口無憑，特立此  
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建物所有權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